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育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庄智任：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中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智勇、林泉仔、庄智任、福建省育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

一、福建省育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陈智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中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共计204243元，并按年利率13.8%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其中，以1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204243元为基数计算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二、庄智任应对福建省育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福建中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962.6元，由福建省育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陈智勇、庄智任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